

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5 月份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市長敏惠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顏永芸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. 114 年 4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一：

「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」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。

1. 行穿線、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，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(1) 本市 114 至 117 年已自籌每年 1000 萬預算增設行人燈；並向國土署申請 2,292 萬計畫，經國土署於 4 月 9 日審查後尚未發佈會議紀錄。

(2) 考量本案為年度計畫，請列入「114 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交通處交工科第 11 項管制，並改為「T 字路口綠燈早開暨行人燈增設」，年度 KPI 分別為 T 字路口綠燈早開完成 4 處及行人燈增設完成 30 處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項次二：

針對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，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，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。

2.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，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(1) 改善路口(1)民生北路與民族路、(2)吳鳳北路與民族路及(4)興業東路與宣信街路口，配合工務處人行道改善工程，請工務處持續辦理。

(2) 改善路口(3)忠孝路慢車道近嘉北街交叉口及(5)體育路與市宅街口列入交通處待辦事項，請於6月底前完成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三)項次三：

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1「博愛路2段與友愛路」及序號2「世賢3路、重慶路、重慶一街」，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，請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，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，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交通處列出8項改善作為，請列出改善期程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四)項次四：

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時速限制，請監理站主辦並邀集警察局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，並請教育處落實校園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教育處已提出改善成果，改列入「114年嘉義市A1、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中執行，解除列管。
2. 請監理站及警察局下月呈現量化執行數據，本案持續列管至9月。

(五)項次五：

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、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，現勘前3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，檢視路口停、讓標誌標線完整性、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處依會勘結論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請各單位提出改善期程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六)項次六：

中央公布之30日交通事故死亡數據無法即時反應交通安全現況，未來事故分析資料請警察局提出內參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警察局已於交通事故分析資料提出內參資料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. 秘書處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主席裁示：

1. 「114年嘉義市A1、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工程方面落後項目請

交通處趕辦。

2. 請各單位辦理工程案件時督促施工廠商落實交維措施。

四. 114年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書面資料 71、72 頁，請警察局未來確實掌握 30 日交通事故案件撤銷資訊，即時函送交通部申請撤銷並副知道安會報。
2. 書面資料 73 頁，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，請交通處已提報數個路口至國土署及公路局申請補助。
3. 未來十大易肇事路口亦會提報國土署及公路局申請補助計畫，工程單位可預做準備，路口改善思維須以能徹底改善問題及可行執行方案為首，以利加速工程進度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未來提報中央申請撤銷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時，除掌握時效外並副知道安會報。
2. 請相關單位針對易肇事路口預作準備，以利未來能儘速提報中央相關計畫。

五. 114年5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東、西區公所了解道路凹洞及塌陷原因，並回報工務處即時妥處避免衍生國賠案件。

六. 專題簡報-高風險駕駛人換照制度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酒駕及毒駕，亦請納為重點項目。
2. 違規停車亦為造成交通安全之隱憂，請加強管理。

七.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

(一)魏教授健宏：

1. 公共運輸逐漸由燃油車朝向電動車發展，近期其他縣市有電動公車起火事故，建議思考起火案件難以撲滅火勢，如發生時車上載有身障乘客、行動代步器或持拐杖者，該如何應對，建議思考 SOP，如發生事故該如何疏散乘客。
2. 運研所要求地方區域運輸研究中心執行道安改善績效指標，現與嘉

義市合作一處路口改善，未來將以改善前 3 年與改善後做比較，評估改善成效。

(二)林教授佐鼎：

1. 書面資料 1 頁，行人燈受路口幾何設計影響，未來設置時務必設置於行人可視範圍，後續持續觀察行人燈是否需改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。
2. 書面資料 69 頁，請探討機車為何會由機慢車道偏至快車道，是否因機慢車道有車輛違停，建議可於違停頻率高處所加強執法取締。
3. 書面資料 72 頁，自然死亡案件申請撤銷各縣市作法不同，有縣市較慎重會提至道安會報研討。
4. 書面資料 74 頁，自由路與友忠路口過寬，未來是否考量簡化路口。
5. 書面資料 75 頁，無號誌路口交叉撞係為未遵守停讓，可考量裝設科技執法於多事故路口。
6. 書面資料 80 頁，請說明第一分局與第二分局這 2 年同期取締件數差 5,000 餘件，是否為執法強度不同。
7. 約 50%嚴重事故為無照駕駛，需細究駕駛係為遭吊扣駕照或係無考照。
8. 書面資料 86 頁，高風險駕駛人吊扣駕照流程複雜需多加宣導。

(三)張教授立言：

1. 書面資料 9 頁，建議未來興業東路兩側皆做偏心式左轉專用道，並加設左轉專用時相。
2. 嘉義市刻正推動無號誌路口側向來車警示設備，未來可優先於易肇事路口推動。
3. 庇護島有 2 種做法，一為削切快慢分隔島做出島頭，二為既有行穿線前加設島頭，建議新設島頭可增加警示性，讓民眾在初期可加強注意。

八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時間(下午 3 時 20 分)